

第 3194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‘證監會’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12 年 5 月 2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所施加於批給大宇證券 (香港) 有限公司 (‘該申請人’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修改。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修改將不會損害該申請人任何客戶的權益。

在作出修改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 (‘該條件’)：

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。‘專業投資者’的定義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。

該條件已修改為以下兩項條件：

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。‘專業投資者’的定義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。

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。‘專業投資者’的定義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。

2012 年 5 月 11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副總監袁可端